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

澄清公告

茲提述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2015 年年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32(4)段，本公司願提供有關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約 25.63%以及 13.08%權益的 PureCircle Limited (「PCL」) 以及 Goldis Berhad (「Goldis」)的進一步資料。如 2015 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該兩間公司之權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分類為可出售投資。因該等權益乃為本集團之一般投資及證券買賣之業務而持有。本集團對該兩間公司之管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亦於該兩間公司之董事會中沒有任何代表。

PCL 為供應予全球餐飲業的高純度甜葉菊原料全球領先之制造商及營銷商，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有關 PCL 及其業務展望與前景之資料，請參考 PCL 在其網站 www.purecircle.com 發佈的資料。

Goldis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均為零售及商業物業)、物業發展及建設；以及酒店營運。Goldis 之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關 Goldis 及其業務展望與前景之資料，請參考 Goldis 在其網站 www.goldis.com 發佈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文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